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签发人: 高 峰

皖退役军人发〔2023〕12号

胡锡萍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规定, 从 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 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

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在乡老复员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1440 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488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286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870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408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250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250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250 元。

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45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60%,即270元,县级财政承担40%,即180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9510元(取整后每人每月792元,其中5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787元标准上另行增加的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670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840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480 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290 元;余下的 190 元,省级财政承担 60%,即 114 元,市县级财政承担 40%,即 76 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140元(每人每月 845 元,其中 5 元为我省在国家每人每月 840 元标准上另行增加的补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050 元,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454 元,市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636 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540元,提至每人每年8280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六、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 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 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增加40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 役每人每年补助688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七、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 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后的补助标准

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1300元;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021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调整,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承担50%。

八、各地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应安排的资金,统筹省级以上相 关资金,切实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抚恤补助资金按月发放规定, 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 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 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 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 4. 安徽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年标准	抚恤金月标准	
一级	因战	124410	10367	
	因公	118250	9854	
	因病	112250	9354	
	因战	112590	9382	
二级	因公	104700	8725	
	因病	98900	8241	
	因战	98780	8231	
三级	因公	91130	7594	
	因病	83760	6980	
	因战	80970	6747	
四级	因公	71740	5978	
	因病	64700	5391	
	因战	63240	5270	
五级	因公	54270	4522	
	因病	49470	4122	
	因战	49400	4116	
六级	因公	45890	3824	
	因病	38040	3170	
l . <i>l</i> . 7	因战	36870	3072	
七级	因公	32380	2698	
ı\ <i>J</i> at	因战	23280	1940	
八级	因公	20910	1742	
L <i>1</i> -77	因战	19330	1610	
九级	因公	15240	1270	
] <i>!:</i> ::	因战	13580	1131	
十级	因公	11390	949	

注: 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12, 经取整后得出,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

类 别	抚恤金年标准	抚恤金月标准		
烈属	39490	329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	2774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	2561		

注: 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12, 经取整后得出,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

类别	生活补助年标准	生活补助月标准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6260	7188	
红军失散人员	38920	3243	

注: 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12, 经取整后得出,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附件 4

安徽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

类 别		中央 年承担	省级 年承担	市县 年承担	年标准	月标准
在乡老 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2860	150	1870	24880	2073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2500	150	1430	24080	2006
	新中国成立后入伍	22500	150	1250	23900	1991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5670		3840	9510	792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6050	2454	1636	10140	845
部分烈士	老年子女(含错杀平反人员子女)	8280			8280	690
	一年	688			688	57
	二年	1376			1376	114
	三年	2064			2064	172
	四年	2752			2752	229
	五年	3440			3440	286
	六年	4128			4128	344
	七年	4816			4816	401
部分年满	八年	5504			5504	458
60 周岁	九年	6192			6192	516
农村籍	十年	6880			6880	573
退役士兵	十一年	7568			7568	630
	十二年	8256			8256	688
	十三年	8944			8944	745
	十四年	9632			9632	802
-	十五年	10320			10320	860
	十六年	11008			11008	917
	十七年	11696			11696	974
	十八年	12384			12384	1032
新中国 成立前 入党的 部分 老党员	1937年7月7日 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	5650	5650		11300	941
	1945 年 9 月 3 日 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	5105	5105		10210	850
	己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	300	300		600	50

注: 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12, 经取整后得出,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